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說明函件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說明函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函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函件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廖 創 興 銀 行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1)

銀行回購其本身股份 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之續期、 行將退任董事之重選，以及 要求和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在香港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銀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十三至十五頁內。連同本說明函件隨附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書。

倘 閣下未能出席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印在隨附代表委任書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書，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銀行之註冊辦事處：香港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新世界大廈二期地下。遞交代表委任書將不會妨礙股東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如股東親自出席及投票，代表委任書將視為作廢。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說明函件	2
(甲) 銀行回購其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之續期	3
(乙) 行將退任董事之重選	4
(丙) 要求和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4-5
(丁)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	6-7
附錄二：行將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8-12

釋 義

於本說明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示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銀行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在香港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銀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十三至十五頁內。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銀行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銀行」	指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銀行董事會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說明函件」	指	本說明函件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即編印說明函件以寄出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關期間」	指	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直至在本銀行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先發生者為準)為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說明函件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1)

常務董事

廖烈文先生 GBS, JP, FIBA

廖烈武博士 LLD, MBE, JP

廖烈智先生

廖鐵城先生

廖俊寧先生

劉惠民先生

金瑞生先生

曾昭永先生

王克嘉先生

(行政主席)

(副主席)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副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

新世界大廈二期地下

非常務董事

范華達先生

荒井敏明先生

廖駿倫先生

孫家康先生

廖坤城先生

周卓如先生 JP

汪志先生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有慶博士 GBS, LLD, JP, EOE

謝德耀先生

鄭毓和先生

董事會說明函件

敬啟者：

銀行回購其本身股份 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之續期、 行將退任董事之重選，以及 要求和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甲) 銀行回購其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之續期

1. 本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本銀行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銀行之下列所有權力：(i) 配發、發行及處理（但不包括以供股形式或依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所採納之本銀行優先認股計劃所批出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或依據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銀行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股份（定義見附錄一），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a) 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銀行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及 (b) 根據 (ii) 所述之授權而回購之本銀行股本之總面值；及 (ii) 回購最高相等於授出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銀行股本之百分之十，該授權只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並且在其他方面按照上市規則而進行之回購。上述授權應在有關期間內維持有效，並且不應超出有關期間，惟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批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期權，其將會或可能須要在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上述權力。本銀行並無根據有關授權配發、發行、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2.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及上市規則，除非在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期，否則此等一般性授權將在該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將會提呈決議案將作此等授權續期，而按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有關建議回購股份決議案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附錄一內。該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 49BA 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3. 關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五、第六及第七項決議案，董事希望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有關之授權回購任何現有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說明函件

(乙) 行將退任董事之重選

1.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五條，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曾昭永先生及王克嘉先生（兩位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常務董事）將退任，但願參選連任為常務董事；而汪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常務董事）亦將退任，但願參選連任為非常務董事。
2. 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零一條列明之事項中包括當其時任期最長之董事會三分一成員應（自其上次參選起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因此，下列諸位董事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願參選連任：

芳名	建議重選為
廖烈文先生	行政主席
范華達先生	非常務董事
孫家康先生	非常務董事
廖坤城先生	非常務董事
周卓如先生	非常務董事

3. 擬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行將退任董事資料於附錄二列出。

(丙) 要求和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在任何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須要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本銀行（於組織章程細則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六十五至六十八條細則列出相關條文如下：

65. 在任何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的人士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或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之時或之前）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i) 該會議的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且在當時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成員；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或

董事會說明函件

(丙) 要求和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續)

- (iv) 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該要求未予撤回，否則該會議的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66.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該會議的主席所示的方式於該會議的主席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不超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或延會日期起計三十天）進行。如非即時進行以投票方式的表決，則無需發出任何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當作是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被提出的會議上的決議案。在該會議結束或在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任何時間，經該會議的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予撤回。
67. 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68.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不得阻礙會議繼續處理有人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問題以外的任何事務。

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對上述所列第六十五至六十八條細則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在所有情況下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丁) 推薦意見

本銀行各董事相信本銀行回購其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之續期，以及行將退任董事之重選乃合乎本銀行及其全體股東之利益。因此本銀行各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行政主席
廖烈文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錄一：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本附錄內所述之「股份」指本銀行資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如文內需要，並包括本銀行每股港幣五角之股份。

- (i) 現建議可回購股份，其數目最多可達於一般性授權決議案通過之日，本銀行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銀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 435,000,000 股。以該數目為基礎，並假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及直至該決議案通過之日的期間，將無再發行及 / 或回購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回購不超過 43,500,000 股股份。
- (ii) 董事相信，可回購股份乃符合本銀行及其股東之利益。視乎情況而定，回購股份有可能提高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董事現正尋求獲得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使本銀行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回購股份。在任何情況將予回購之股份數目，及回購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鑑於當時之情形而定。
- (iii) 預期任何回購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本銀行之可分派溢利，即依據本銀行組織文件及香港法例之規定，可合法用於該目的之資金。
- (iv)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中之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將可能對本銀行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與其最近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公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建議在對本銀行之營運資金規定或董事所不時認為對本銀行而言屬適當之負債情況有重大之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一般性授權。
- (v) 本銀行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內之定義），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後將股份售予本銀行。

附錄一：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

- (vi)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依據一般性授權行使本銀行作出回購之權力。
- (vii) 董事並無察覺根據有關之一般性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可能產生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惟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現時持有45.78%已發行股份）在上述十二個月內必須受不可增加其控股股份超過二個百分點之限制。如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上述持股將超過有關之限額，即提升至50.87%，以致觸發守則第二十六條有關強制要約之規則。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連同其他根據守則界定之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持有47.41%已發行股份）亦受不可增加其控股股份超過二個百分點之限制。如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上述持股將超過有關之限額，即提升至52.68%，以致觸發守則第二十六條有關強制要約之規則。然而若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的話，董事會現時無意在會觸發該強制要約之情況下進行。
- (viii) 本銀行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回購其股份。
- (ix) 本銀行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內之定義）概無知會本銀行其目前擬將股份售予本銀行，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他們不會將該等股份售予本銀行。
- (x)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公曆月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單位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三月	12.300	11.850
二零零五年四月	12.300	11.350
二零零五年五月	11.900	11.150
二零零五年六月	11.850	11.300
二零零五年七月	12.400	11.650
二零零五年八月	12.450	11.950
二零零五年九月	12.150	11.800
二零零五年十月	12.100	11.65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12.050	11.75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12.450	11.950
二零零六年一月	13.250	12.200
二零零六年二月	16.800	12.950

附錄二：行將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建議重選之各董事資料如下：

廖烈文先生

七十六歲，本銀行行政主席。廖先生早於一九五零年加入本銀行，自一九五五年起出任董事，亦為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及創興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外，廖先生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亞洲商業銀行及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東華三院總理、香港潮州商會會長，現任該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潮州會館創辦人兼永遠名譽主席、國際潮團聯誼年會創辦人及首屆主席，現任該會永遠名譽主席、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長。並為廖寶珊紀念書院創辦人兼校董、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潮州會館中學創辦人。於一九七五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及國際銀行家協會資深會士，曾於一九八五至一九九零年間任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歷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及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組成之首屆選舉委員會委員。廖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廖先生為廖烈武博士(本銀行副主席)之長兄，以及廖氏家族成員之一，其家族若干成員為本銀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 / 或主要 / 控股股東。

廖先生現為創興保險有限公司、高堡富有限公司、Liu Chong Hing Banking Corporation, Cayman、廖創興電腦服務有限公司、創興財務有限公司、廖創興（代客管理）有限公司、廖創興（代理）有限公司及 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董事，該等公司為本銀行全資附屬公司。

廖先生亦為 Abaleen Enterprises Limited、雅賢有限公司、萬象企業有限公司、China Link Technologies Limited、創業財務有限公司、Determined Resources Limited、德奮地產有限公司、Donington Company Limited、威滿企業有限公司、大賺有限公司、恒建投資有限公司、鴻遠發展有限公司、正剛有限公司、高優有限公司、Linktim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廖創興大貨倉有限公司、Liu Chong Hing Property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廖創興物業管理及代理有限公司、Luxpolar Limited、寶國有限公司、群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黃浦廖創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輝松發展有限公司、碧輝投資有限公司、Terryglass Limited、Top Team Limited、裕利投資有限公司、鴻遠投資有限公司及裕東正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為本銀行控股股東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除上述披露者外，廖先生為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之行政主席，他自一九七二年起已為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廖先生亦分別自一九七五年及一九九六年九月起出任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及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眾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除此之外，廖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期間出任上海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曾為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廖先生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廖先生在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 / 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廖先生擁有本銀行 242,593,556 股股份的權益（佔其現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百分之五十五點七七）。廖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視屬何情況而定）重選連任。

附錄二：行將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廖先生作為本銀行行政主席，現時可收取年薪組合約港幣六百零三萬元，其年薪組合乃根據其職位、責任及表現等因素而釐定。作為董事會成員，廖先生現時亦有權每年收取酬金作為報酬，目前為港幣捌萬元，其酬金乃根據其職位、責任及表現等因素而釐定，此為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13.51(2)項（尤其關於(h)至(v)附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曾昭永先生

四十八歲，常務董事，負責本銀行之資訊科技處。曾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科碩士（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學位，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在加入本銀行前，曾先生曾任一跨國會計師行及一香港主要國際性銀行之高層職員。

除為本銀行之董事外，曾先生為廖創興（代理）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本銀行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曾先生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曾先生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 / 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曾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及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及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曾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視屬何情況而定）重選連任。

曾先生作為本銀行資訊科技處主管，現時可收取年薪組合約港幣一百六十二萬元，其年薪組合乃根據其職位、責任及表現等因素而釐定。作為董事會成員，曾先生現時亦有權每年收取酬金作為報酬，目前為港幣肆萬元，其酬金乃根據其職位、責任及表現等因素而釐定，此為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13.51(2)項（尤其關於(h)至(v)附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王克嘉先生

五十三歲，常務董事，負責本銀行之信貸管理處及信貸風險管理部。王先生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在加入本銀行前，王先生曾任一跨國會計師行及一香港主要國際性銀行之高層職員。

除為本銀行之董事外，王先生為廖創興（代理）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本銀行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他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王先生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 / 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及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及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王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視屬何情況而定）重選連任。

附錄二：行將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王先生作為本銀行信貸管理處及信貸風險管理部主管，現時可收取年薪組合約港幣一百六十六萬元，其年薪組合乃根據其職位、責任及表現等因素而釐定。王先生現時亦有權每年收取酬金作為報酬，目前為港幣肆萬元，其酬金乃根據其職位、責任及表現等因素而釐定，此為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13.51(2)項（尤其關於(h)至(v)附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范華達先生

六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由本銀行獨立非常務董事轉任非常務董事。該獨立非常務董事職務乃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起所擔任。范先生為英國及香港執業律師，曾任香港律師會會長。畢業於劍橋大學，隨於一九六七年加入國際性律師行司力達律師樓，任職共二十九年。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轉職怡富集團，並於一九九九年出任怡富集團主席。於二零零一年轉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現為副董事長。范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起已為本銀行亞洲良機基金投資委員會成員。

除為本銀行之董事外，范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起亦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非常務董事，以及分別自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起出任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常務董事，該等公眾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范先生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范先生在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范先生擁有本銀行396股股份的權益（佔其現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百分之零點零零零九）。范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視屬何情況而定）重選連任。作為董事會成員，范先生現時有權每年收取酬金作為報酬，目前為港幣十二萬元，其酬金乃根據其職位、責任及表現等因素而釐定，此為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13.51(2)項（尤其關於(h)至(v)附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孫家康先生

四十五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為董事會成員。他現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International WHO's WHO of Professionals會員，並兼任大連海事大學客座教授。孫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大連海運學院航海系船舶駕駛管理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其後分別於一九八七年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取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於大連海事大學獲取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於美國普萊斯頓大學獲取管理哲學博士學位。孫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大學畢業後加入中遠集團，歷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總裁助理及新聞發言人等職務。在過往的二十四年當中，孫先生一直從事航運管理工作，積累了相當豐富的國際航運及物流營運方面的經驗，具有卓越的管理能力。孫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中遠太平洋後，負責中遠太平洋的整體策略部署、企業發展、管理及行政事務。

附錄二：行將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除為本銀行之董事外，孫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起出任中遠太平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孫先生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孫先生在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 / 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孫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及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及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孫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視屬何情況而定）重選連任。作為董事會成員，孫先生現時有權每年收取酬金作為報酬，目前為港幣肆萬元，其酬金乃根據其職位、責任及表現等因素而釐定，此為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13.51(2)項（尤其關於(h)至(v)附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廖坤城先生

三十歲，為英國及香港合資格律師。廖先生擁有英國牛津大學法律系榮譽碩士學位，現於香港的近律師行任職執業律師。廖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曾任本銀行前董事廖烈忠醫生之替代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出任本銀行董事。廖先生為廖烈文先生（本銀行行政主席）之侄兒，以及廖氏家族成員之一，其家族若干成員為本銀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 / 或主要 / 控股股東。

除為本銀行之董事外，廖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起於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出任廖烈忠醫生之替代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廖先生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廖先生在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 / 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廖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及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及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廖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視屬何情況而定）重選連任。作為董事會成員，廖先生現時有權每年收取酬金作為報酬，目前為港幣肆萬元，其酬金乃根據其職位、責任及表現等因素而釐定，此為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13.51(2)項（尤其關於(h)至(v)附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附錄二：行將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周卓如先生

五十五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由本銀行獨立非常務董事轉任非常務董事。該獨立非常務董事職務乃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起所擔任。周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獲頒法律學士學位及社會科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擁有十七年政府工作經驗及超過二十年律師資歷。周先生現為香港一家律師行——周卓如律師行——的高級合夥人。他亦為一位中國委托公證人。周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四月及二零零五年二月起已為本銀行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為創興保險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本銀行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周先生除為本銀行之董事外，於過去三年內，他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周先生在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 / 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周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及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及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周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視屬何情況而定）重選連任。作為董事會成員，周先生現時有權每年收取酬金作為報酬，目前為港幣肆萬元，其酬金乃根據其職位、責任及表現等因素而釐定，此為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13.51(2)項（尤其關於(h)至(v)附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汪志先生

四十三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為董事會成員。他現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董事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中遠太平洋，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委任為中遠太平洋執行董事。汪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集美航海專科學校，其後曾於上海海運學院進修，並於二零零零年於巴黎國際管理學校取得國際行政管理碩士學位。汪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中遠廣州公司，取得超過十三年航運業務經驗後，由一九九三年起擔任中遠英國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英國水晶物流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和中遠法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等業務行政職務。汪先生現負責中遠太平洋之集裝箱碼頭業務及與集裝箱相關工業之業務管理及投資工作。

除為本銀行之董事外，汪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出任中遠太平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汪先生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汪先生在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 / 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汪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及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及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汪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視屬何情況而定）重選連任。作為董事會成員，汪先生現時有權每年收取酬金作為報酬，目前為港幣肆萬元，其酬金乃根據其職位、責任及表現等因素而釐定，此為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13.51(2)項（尤其關於(h)至(v)附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